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宜興盛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常盛

相 對 人 吳靜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六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1號民事裁定，提供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宜興盛精密有限公司、洪常盛、吳靜宜簽具同意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高雄○○○○○○○○、高雄○○○○○○○○之印鑑證明

01 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為此，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
03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6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6
05 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1號民事裁定、同意
06 書、印鑑證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為證，復經本院
07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
08 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